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2号楼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目 录.....	- 2 -
《问询函》问题 2.....	- 4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11月5日向公司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2号”《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已出具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2：“关于应付股利事项。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圣医药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应付你公司股利金额为33,370万元，根据合同安排，若目标公司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股利时将由重庆医药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你公司将就重庆医药向长圣医药提供资金借款支持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请你公司：（1）结合长圣医药财务状况等情况详细说明后续支付股利的具体资金安排，以及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90日内支付上述资金的合理性及可执行性；（2）你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长圣医药财务状况等情况详细说明后续支付股利的具体资金安排，以及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90日内支付上述资金的合理性及可执行性

（一）长圣医药的财务状况

根据华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圣医药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圣医药经兴华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00.36万元，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706.16万元，评估增值5,105.80万元，增值率为77.36%。

兴华对长圣医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20）京会兴专审字第6500008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长圣医药资产总额分别为 173,687.68 万元、136,745.49 万元和 95,570.54 万元，资产规模逐渐减小；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387.04 万元、117,679.32 万元和 79,789.4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4,571.59 万元、2,824.52 万元、6,465.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1.52 万元、-5,331.95 万元、-3,977.04 万元。

（二）长圣医药支付股利的具体资金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长圣医药应付股利的具体安排如下：长圣医药对天圣制药未支付的股利，自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向天圣制药支付。如长圣医药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股利时，由重庆医药向长圣医药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长圣医药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给天圣制药，若逾期未支付的，则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收取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同时，天圣制药就重庆医药向长圣医药提供资金借款支持，天圣制药以所持有的长圣医药股权或其他方式向重庆医药提供足额反担保。届时具体借款、反担保事项尚需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三）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上述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确认，天圣制药自 2007 年设立长圣医药以来，从未进行利润分配，天圣制药为取得其作为长圣医药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本次交易前进行了股利分配。在此前提下，天圣制药与重庆医药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长圣医药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圣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应付股利金额为 33,370 万元。另外，鉴于长圣医药目前的财务状况，长圣医药在股权交割日前无法足额向天圣制药支付剩余应付股利，但股权交割完成后，重庆医药能够向长圣医药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应付股利的足额支付。故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上述资金，具有合理性。

（四）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上述资金的可执行性

根据天圣制药与重庆医药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了支付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及资金保障措施等事项。同时，重庆医药为上市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控股子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重庆医药的资产总额为1,961,391.58万元、2,483,276.51万元；净利润为71,434.42万元、93,267.63万元，重庆医药整体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90日内支付上述资金，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90日内支付上述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二、 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双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天圣制药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是重庆医药为长圣医药提供资金借款支持的前提条件。同时，重庆医药作为上市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重庆医药对外提供借款需满足重药控股及国资内部监管要求。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重大经营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国资[2018]77号）规定，未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各企业不得向所出资的合资企业提供超比例委托贷款、借款和担保（为所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除外）。另外，根据《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药司[2020]240号）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向集团申请内部借款，原则上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按照股比提供同比例借款。若其他股东无法提供同比例借款，原则上需提供以其在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自有资产抵押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集团发放内部借款的担保措施。因此，为满足已签署合同的约定，并符合重药控股及国资内部监管要求等原因，天圣制药在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后为重庆医药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

天圣制药本次为重庆医药向长圣医药提供资金借款提供反担保的目的实质

是为公司能够从长圣医药处尽快收回应付股利进行的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反担保亦是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及交易对方内部监管要求达成，故公司在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后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 征

经办律师：_____

王 庭

谈 俊

聂 东

2020年 11月 25日